

明倫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110 年 11 月第二版

實際以社宅公告及發放之核定版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明倫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中心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本社宅，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親至物業管理櫃台(B棟管理中心或各棟服務櫃台)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08:00至下午20:00)以專線02-2592-6989連繫物業管理人員。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租賃契約及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明倫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明倫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目 錄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P. 01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P. 02
參、門禁管制規範.....	P. 04
肆、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P. 05
伍、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P. 06
陸、其他注意事項.....	P. 08
附錄一：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	P. 13
附錄二：農園認養管理公約.....	P. 25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	P. 27
附錄四：社會福利資源.....	P. 29
附錄五：空調預留管線圖.....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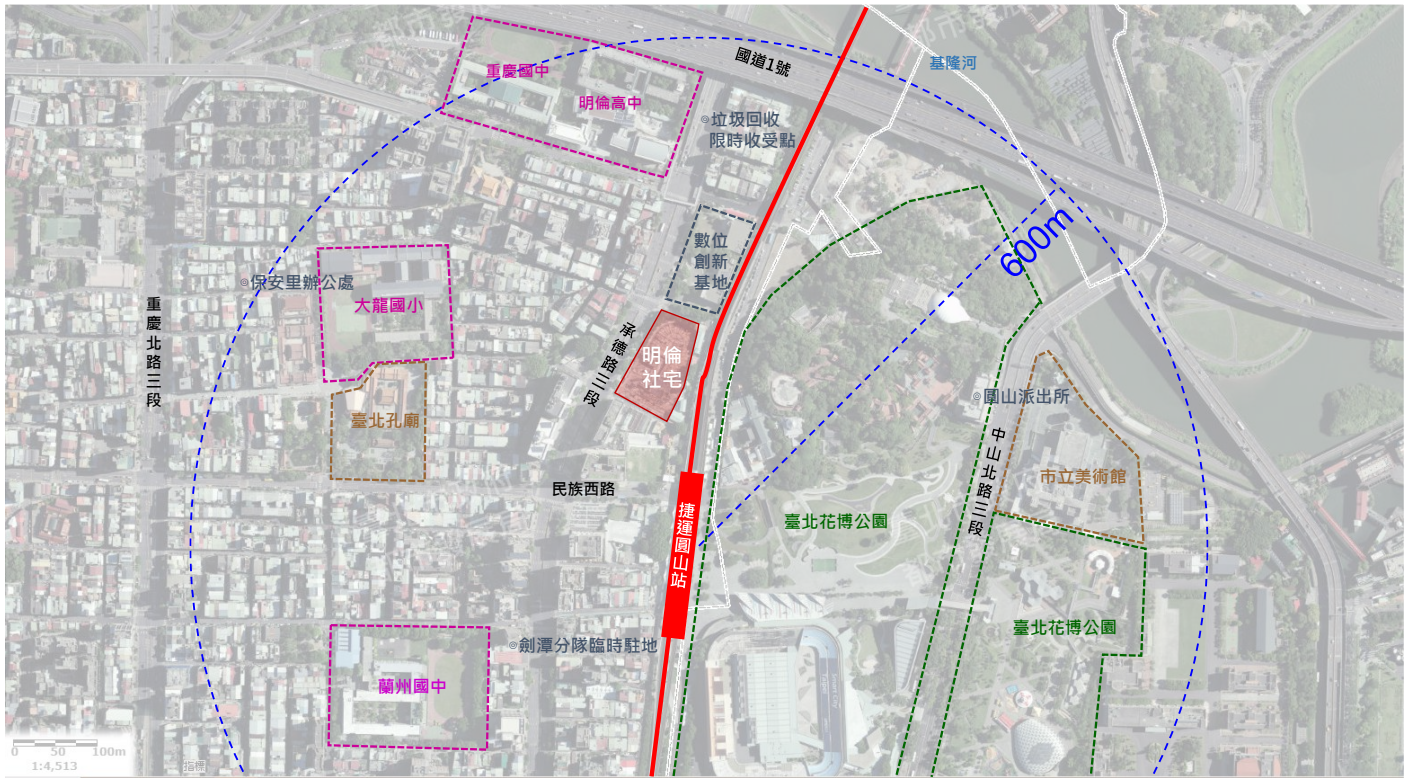


圖 1 明倫社會住宅周邊資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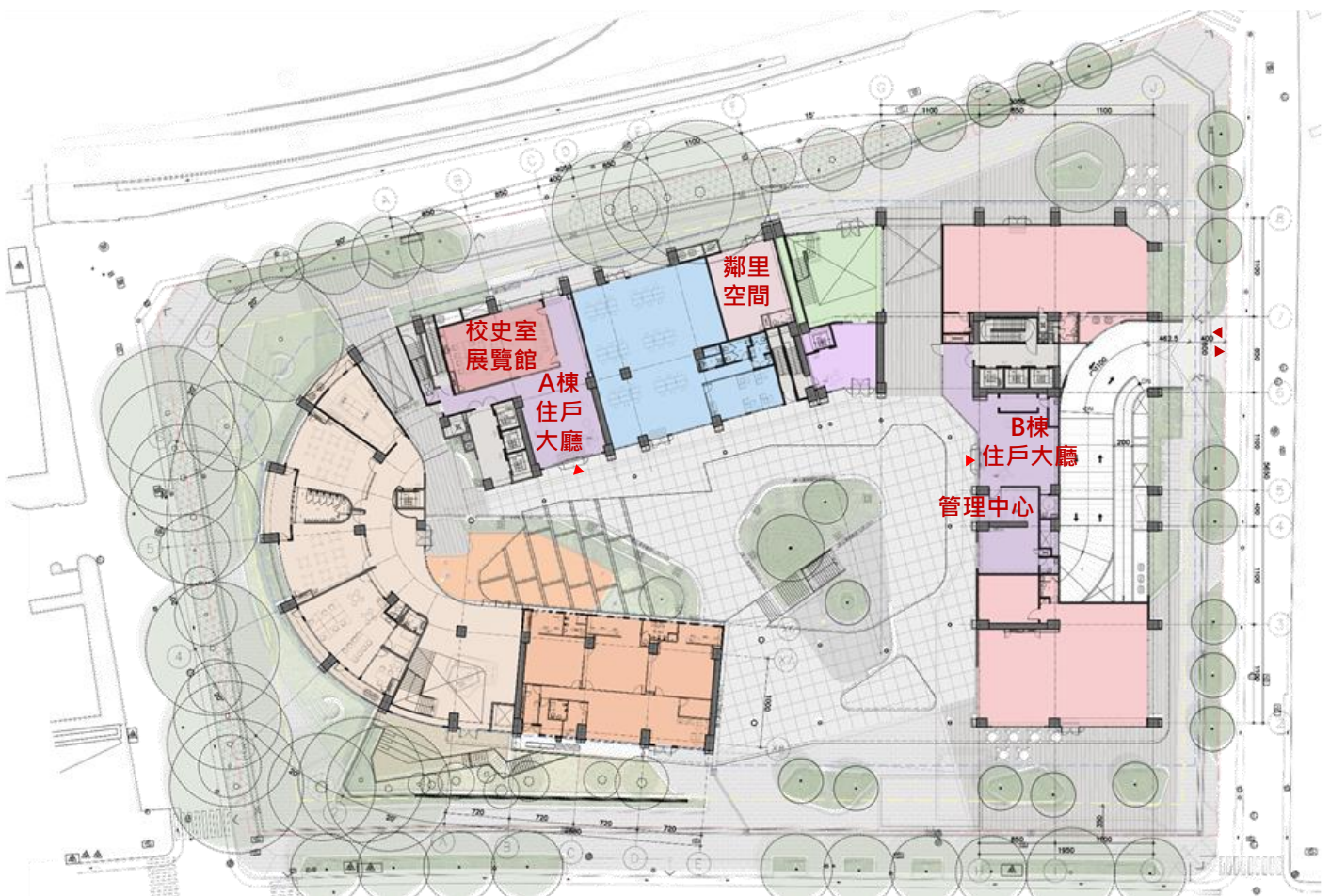


圖 2 明倫社會住宅 1 樓校史室展覽館及鄰里空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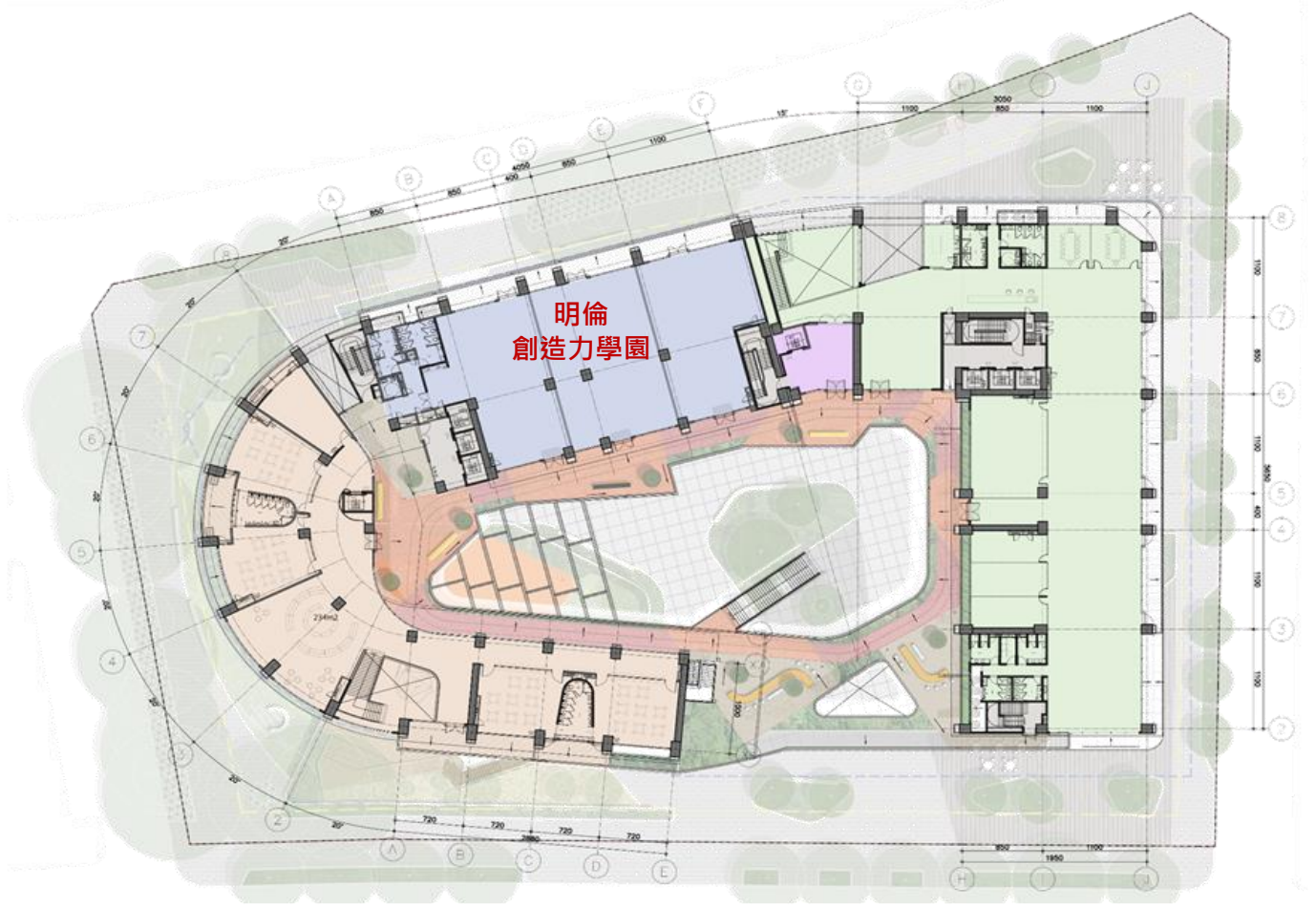


圖 3 明倫社會住宅 2 樓創造力學園位置圖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1. 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 09:00 至 17:00 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

2. 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

(1)貨梯車箱尺寸為：深180公分×寬150公分×高230公分。

(2)車道入口限高 2 公尺，請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若造成車道、停車場毀損者照價賠償。

(3)各房型住戶大門尺寸為：高 210 公分×寬 110 公分。

3. 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以完成退租程序。

三、電梯管制：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損失責任。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

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運送以 10 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點交後請於7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都發局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
- (二)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至管理中心依檢修流程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例：燈泡、濾網、**住戶大門電池**…等)逕由住戶自行更換，無需申請維修。
- (三)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堵塞由住戶自行疏通。
- (四)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內部原狀，故牆壁不可任意釘釘子、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且不得自行隔間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及電路管等。
- (五)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廚房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智慧瓦斯表，若瓦斯因氣壓不足致遮斷瓦斯輸送，請聯絡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2-2768-4999 或管理中心。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住戶

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冷氣室外機除外)。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三)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門禁管制規範

-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卡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都發局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 (一)1 房型提供 2 張磁卡。
 - (二)2 房型提供 3 張磁卡。
 - (三)3 房型提供 4 張磁卡。
- 三、訪客管理規定：
 -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
 - (二)住戶如已事先告知欲來訪者，而未親自帶領者，仍應辦理登記手續。
 - (三)住戶特殊交待拒絕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列入移交事項。
 -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 四、一般規定：
 - (一)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求處理。
 - (二)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貼、散發、投遞信箱。
 - (三)物流送貨經通報住戶並獲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下樓引領送貨至住戶端。
 - (四)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避免衍生事端。

五、門禁卡增設及遺失購買：

(一)卡片不足增設申請：依住戶實際入住人口數審核（依戶籍遷入人口數為基準），入住人口數超過原配發門禁卡片數量，依差異核定門禁卡增設之數量，申請時一律由承租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設籍於本社宅該戶之戶口名簿影本及承租人證件）提出申請。

(二)遺失購買：原配發之門禁卡遺失時，可至管理中心申請，所遺失之卡片同時註銷停用，並繳交 200 元購買具明倫標誌門禁卡（不退費），退租時一併點交繳回。

(三)卡片增設作業無法當日領取，工作天數為自申請日（含）起 2 天。

六、門禁卡相關申請表單如下：

明倫社會住宅門禁卡增設申請表

承租人		電話		房型/ 配發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5 張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A 棟 <input type="checkbox"/> B 棟 _____樓_____				
使用人		電話		關係	
增設卡片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卡號	
收件日期：			卡片設定日期：		
收件人簽名：			住戶領卡簽名：		

明倫社會住宅門禁卡停用/重設申請表

承租人		電話		停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A 棟 <input type="checkbox"/> B 棟 _____樓_____			停用卡號	
使用人		電話		關係	
重設卡片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卡號	
收件日期：			卡片設定日期：		
收件人簽名：			住戶領卡簽名：		
已收到卡片工本費用：					

肆、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社區郵務系統APP通知住戶，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原件退回原

寄件者。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台北通掃碼或住戶房卡)，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需本人親收者，恕不代收。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恕不代收。

五、貨到付款之包裹、郵件，恕不代收。

六、退租住戶之包裹、郵件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恕不代收。

伍、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退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之頂樓。

三、電錶：設於各棟之 B2。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無線電視：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樓，屋內自行接線即可收看。

六、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陳經理	02-2345-9456	
台灣智慧光纖網路	熊先生	02-7716-2666	0955-628-208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邱先生	02-2721-6393	0906-683-647
萬象有線電視	游先生		0978-719-902
凱擘寬頻	蔡先生		0932-085-614

七、加油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灣中油民權西路站	大同區民權西路 194 號	02-2557-5809

八、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民族路派出所	重慶北路三段 168 號	02-2592-6204
2	大同區公所	昌吉街 57 號 4F	02-2597-5323
3	戶政事務所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	02-2594-2569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4	健康服務中心	昌吉街 52 號	02-2585-3227
5	清潔隊-延平分隊	環河北路一段 63 號	02-2552-1952
6	大同稽徵所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02-2234-3833
7	台電北北區營業處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80 號	02-2888-1678
8	自來水北區事業處	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2 樓	02-2100-4123
9	大台北區瓦斯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02-2768-4999
10	電力公司搶修		1911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社宅內公共空間皆為禁菸區，違反者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屋內吸煙者，應盡量避免煙味飄散擾鄰。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禁止燃燒物品，如燒金紙、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及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禁止擅自開啟。
- 八、配合都發局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住戶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防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

十四、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1

附錄一：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強化本社會住宅住戶服務及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規約，俾利共同遵循之。

二、 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詳附圖 1、2、3)，定義如下：

- (一) 校史室展覽館：A 棟平面層室內空間(約 40 坪)。
- (二) 鄰里空間：A 棟平面層室內空間(約 23 坪)。
- (三) 廚房教室：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18 坪)。
- (四) 大會議室：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30 坪)。
- (五) 小會議室(窗)：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4 坪)。
- (六) 小會議室(廊)：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4 坪)。
- (七) 討論區：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11 坪)。
- (八) 舞蹈教室：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25 坪)。
- (九) 瑜珈教室：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18 坪)。
- (十) 才藝教室：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4 坪)。
- (十一) 綜合閱覽區：A 棟二層創造力學園室內空間(約 29 坪)。
- (十二) 門廳：A 棟、B 棟平面層室內展示空間。
- (十三) 中庭廣場：平面層戶外開放空間。
- (十四) 二樓露臺：二層 A、B 棟跑道旁戶外開放空間。
- (十五) 農園：頂層戶外開放空間。

三、 開放對象

- (一) 本社會住宅承租戶。

- (二) 里長辦公室。
- (三)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四)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者。

四、申請及使用

(一) 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於每月 1 日起開放 2 個月內可供租(借)用之公共空間申請，最遲須於使用日 3 日前洽都發局委託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稱社宅管理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採先申請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

(二) 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

1. 會議。
2.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3. 區民活動。
4.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5.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6. 另經都發局指定用途之空間，依第(七)項規定說明辦理。

(三) 開放時段：上午 08：30—12：30、下午 13：00—17：00、夜間 18：00—22：00(18：00—21：00)，共 3 個時段；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都發局有核定權利；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已登記或核可租(借)用之場地須停止租(借)用者，管理中心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五) 申請經核可後，應依核可內容辦理，若因故有時段異動

或取消等情形，應於申請使用日 3 日前通知管理中心。

(六) 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將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惟倘於本點第(五)款規定期限後通知管理中心者，概不退費。

(七) 公共空間使用規則

1. 室內空間：

(1) 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請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每週分別不得超過 3 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請 3 個時段各 3 天。

(2) 每時段使用前 5 日須依附表收費基準繳納基本費及水電費(無/有使用冷氣)匯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帳號 012-1614320570000-4」，如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費用說明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公共空間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	校史室展覽館	350	100	250
2	鄰里空間	250	100	250
3	廚房教室	150	80	150

4	大會議室	350	100	250
5	小會議室 (窗)	100	50	100
6	小會議室 (廊)	100	50	100
7	討論區	150	80	150
8	舞蹈教室	250	100	250
9	瑜珈教室	150	80	150
10	才藝教室	100	50	100
11	綜合閱覽區	250	100	250

- (3)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都發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申請使用時，免收基本費。
- (4) 申請單位(人)於登記可租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卡、磁扣等)佈場。
- (5) 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下分用。
- (6)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租借使用時

段結束後 1 小時內撤場完畢，並由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7) 若違反本款第(5)、(6)目規定，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 2 個月。

(8)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都發局得要求加收清潔費 1,000 元。

2. 戶外開放空間及門廳

(1) 地點：門廳、中庭廣場、二樓露臺、農園。

(2) 無須繳納費用。

(3)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有一個以上申請案，由管理中心與第一位申請單位(人)協調確認。

(八) 注意事項：

1. 使用場地前，申請單位(人)應知會管理中心借用設備操作器材，並經管理中心指導，使用完畢後，應會同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備)。除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2.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3.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擺設道具、布置裝飾、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須在不影響公眾通行、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
4.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關熄設備及電燈。

5.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

(1)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等之完全(賠償)責任。

(2) 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繕、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

五、 違規處理

(一) 申請單位(人)於租(借)用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都發局或管理中心得立即取消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安全顧慮者。
2. 未經管理中心同意，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器材、設備，進行任何形式之更換或維修。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經許可之商品販售、買賣、展銷、募捐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5. 其他致生都發局權益損害之行為。

(二) 違反本公告者，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人)違規紀錄，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3件者，停止租(借)用公共空間權限一年。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夜間活動 9:00 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遭其他住戶反映者。
3.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4.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未經都發局同

意者。

5. 使用時敲擊、喧鬧、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居住品質，且不聽勸導之行為。
6.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
7. 租(借)用期間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8. 違反法令、滋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9.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六、 若申請單位(人)涉本規約第四點第(八)項第5款及第五點事項，且申請人為本社宅承租戶者，另依其簽訂之「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扣分規定辦理。

七、 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建坪	場地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 坪~9 坪	100 元	50 元	100 元
10 坪~19 坪	150 元	80 元	150 元
20 坪~29 坪	250 元	100 元	250 元
30 坪~49 坪	350 元	100 元	250 元
50 坪~69 坪	500 元	150 元	350 元

備註：公共空間面積以住宅工程科提供之該空間面積(主建物加附屬建物)為準。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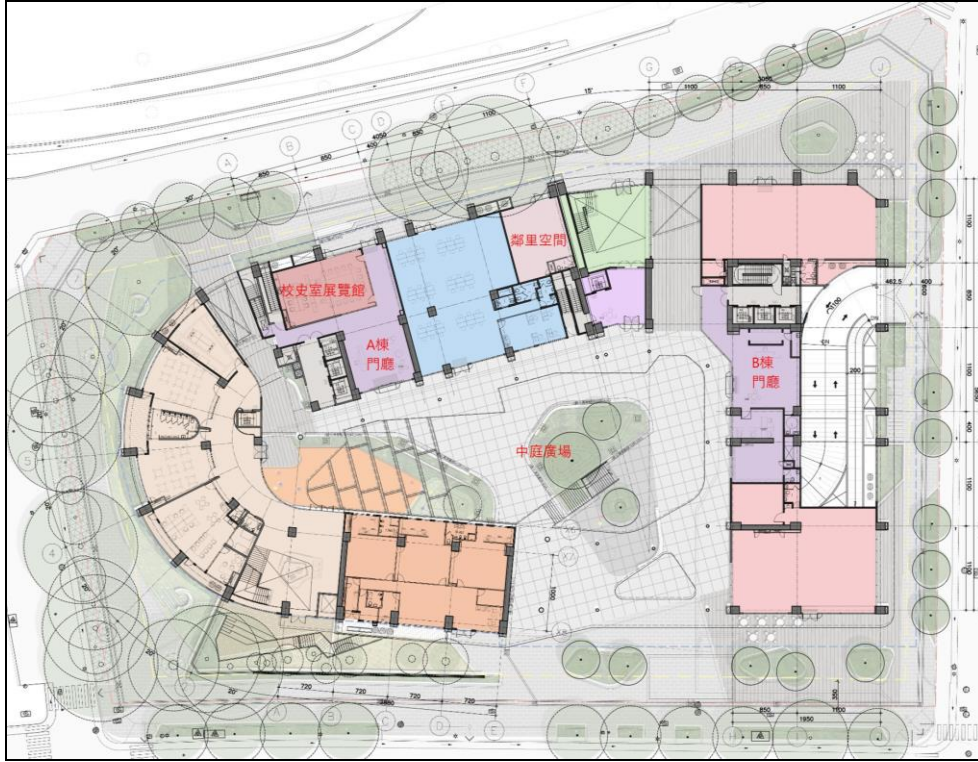


圖 1、平面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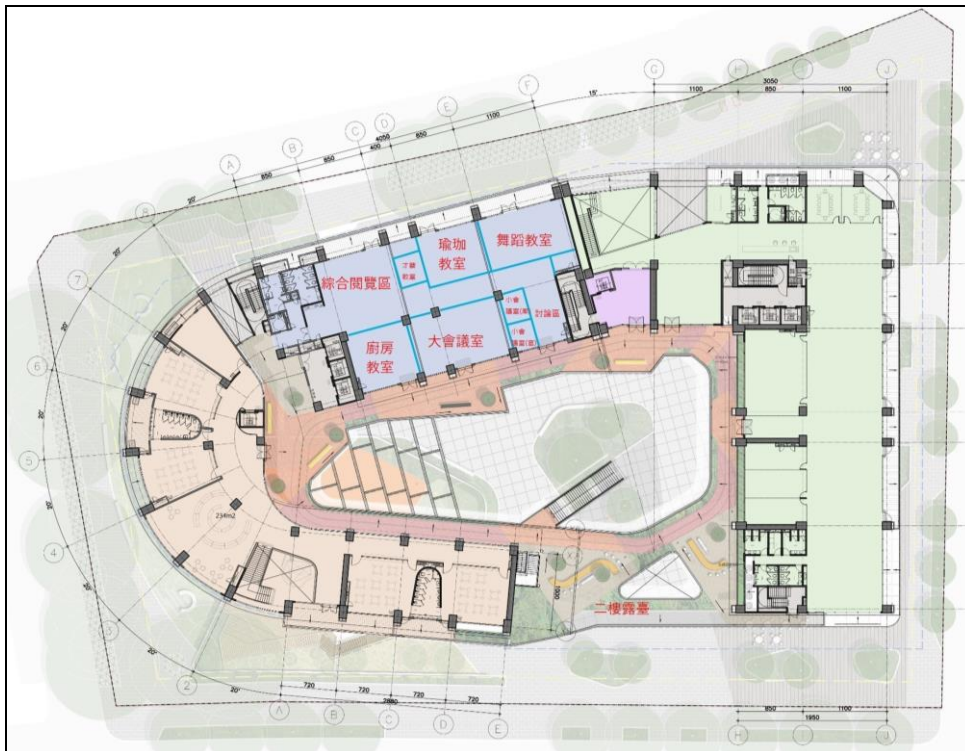


圖 2、二層



圖 3、頂層

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已更換)

110年11月1日更新

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冷氣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內容			使用人數
使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宅承租戶(含青創)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者		
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區民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3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18:00-21:00
租借場地 及 應繳金額	一、室內空間：(單場次計費)		
	(一) 30坪~49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史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費 350元；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冷氣 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冷氣 250元		
	(二) 20坪~29坪：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閱覽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費 250元；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冷氣 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冷氣 250元		
	(三) 10坪~19坪：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瑜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費 150元；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冷氣 8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冷氣 150元		
	(四) 1坪~9坪：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會議室(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會議室(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費 100元；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冷氣 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冷氣 100元		
二、開放空間：(無須繳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園(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B門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金額	_____元		

備註 1: 每時段使用前 3 日須繳納相關費用，請於本案申請同意後逕至金融機構繳納(戶名：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帳號：1614320570000-4)。

備註 2: 本場地以配合公務優先使用為原則，本局保留優先使用權利，倘申請活動與公務使用時間
衝突，本局將通知場地暫停出借，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茲向社宅管理中心申請許可使用公共空間，同意遵守「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
及相關規定，倘違反規定將依規定終止使用權利並接受相關罰則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管理中心查核意見及核章：

經查該時段無人使用，已保留
其他：_____

以下由都發局填寫

申請結果：同意 不同意

住宅服務科

核稿

決行

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使用退費申請書

明倫社會住宅場地使用退費申請書

本人(單位)_____向貴局租用明倫社會住宅公共空間，

活動因_____停止，爰此需辦理退費事宜。檢附原收

據(或切結書)、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請貴局退回所繳金額。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	原申請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原繳費用：	_____元
	扣 款：	_____元(基本、水電費用) _____元(其他，依據：_____)
	應退金額：	_____元
	退費依據：	依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第四、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中心檢視 場地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已完成清潔且各設施未短少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管理中心 簽名：	

領 據

茲 領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返還租借明倫社會住宅場地使用所

繳費用，新台幣_____元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 領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二：農園認養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 一、管理單位：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 二、認養期間：每期為十二個月。
- 三、菜園位置：頂樓屋頂平台、半戶外空間等各處。
- 四、認養資格：限本社宅承租人。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菜園。
- 五、開放時間：每日 06：00～18：00。
- 六、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認養人應善盡菜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
 - (二)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 (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菜園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箱）或帶離公共區域。
 - (四)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
 - (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主，不得種植景觀植物。
 - (六)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
 - (七)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
 -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以外之他人種植，或作非種植使用。
 - (九) 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
 - (十) 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
 - (十一) 不得荒廢菜園一個月（含）以上。
 - (十二)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認養期間，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累計三次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 （二）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 八、收回之認養區域，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如無候補認養人，則於社區公告 14 日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養，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
- 九、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返還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菜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人，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訂本公約內容。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政策，特制定本公約。

第二條 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以每日 5 小時為限；

開放時段：早上 8:00~9:00、中午 12:00~13:00

晚間 18:00~21:00

第三條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

- (一) 殘餘食物，分養豬廚餘、堆肥廚餘，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廚餘冰箱內，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置。
- (二) 破損之廢玻璃容器，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桶」回收。
- (三) 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
- (四) 日光燈管、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五) 電池、遙控器、隨身聽、呼叫器、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六) 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第四條 垃圾處理方式：

- (一) 一般垃圾：應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封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母車內，請勿拋丟以避免垃圾散落。
- (二) 資源回收物：應依政府宣導之「垃圾強制分類」方法先行分類，分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三) 廚餘：應置於廚餘冰箱內，投入後請儘速關閉，避免冷氣外流。
- (四) 大型垃圾：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預約收運日期，應於約定日期前 22:00 後再堆置於管理中心指定位置。

第五條 罰則

- (一) 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並依明倫社宅租賃契約書執行扣點。
- (二) 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住戶全額負擔。

附錄四：社會福利資源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機構電話	02-2597-4452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發生事故或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個人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福利諮詢：對於家中有經濟困擾、托育及養老等照顧問題者提供諮詢。2. 家庭服務：對於發生變故或陷入家庭困境的家庭，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個案轉介服務。3. 支持性活動方案：對於家庭成員提供親子活動、親職技巧諮詢、團體輔導等方案，以支持成員並提昇家庭功能。4. 連結社區資源：於社區中發掘社會福利資源，予以整合、運用、分配及轉介，提供市民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品質。5. 推展志願服務

二、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永樂市場7樓)
機構電話	02-2558-0133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在臺北市的新移民及其家人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諮詢服務：以電話、面談等方式，由社工及外語人員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社會福利、身份權益、生活資訊、法律議題等諮詢服務。2. 法律諮詢：採預約制，有2位以上的預約者即可安排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諮詢時間為週三晚上6點半至8點半，每人30分鐘。3. 心理輔導：依個案需求進行個人、家庭婚姻、親子、或兒童輔導等服務。4. 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為新移民個人、親子、子女等，辦理成長性、支持性、學習性等課程或活動。5. 節慶活動：辦理婦女節、母親節、各國特殊節日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新移民家庭同歡共樂。6. 社區宣廣：與學校、社區協會、民間機構等，透過遊戲、東南亞服裝穿搭、童玩或樂器體驗等，認識各國文化特色及宣廣中心服務。7. 助人培訓：邀請各國籍新移民透過培訓成為中心通譯，運用母語協助社工為新移民個案提供服務，或進入社區、校園進行多元文化宣廣。

三、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同辦事處)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同辦事處)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93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585-0941
服務對象	大同區弱勢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婚姻/親職/兒少及特殊族群
服務項目	1. 課後伴讀、生活關懷、寒暑假多元活動 2. 長者、專案服務 3. 資源連結

四、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機構電話	02-2585-3227
業務職掌	家戶健康管理(含獨居長者)、精神衛生、弱勢族群服務、優生保健、中老年防治、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衛生教育宣導等事項。
服務臺 申辦項目	1. 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2.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 3. 台北通- 健康服務 4. 提供禁菸標示貼紙索取 5. 新住民產檢補助 6. 健康便利站 量測身高、體重、血壓
服務項目	1. 個案健康管理 2. 失智症篩檢及轉介 3.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 4. 癌症及三高(血壓、血糖、膽固醇)篩檢服務 5. 心理衛生 6. 健康促進活動 7. 衛生教育、急救技能訓練講座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地址	昌吉街 57 號 4F
機構電話	02-2597-5323
服務對象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保險對象(低收入戶)、第六類保險對象(無業榮民、榮眷、無業地區人口)之健保業務
服務項目	1. 低收入戶申請 2. 中低收入戶申請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 5.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 敬老乘車證服務申請(原敬老悠遊卡)

7.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0. 家境清寒證明書申請
11.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2. 災害救助申請
13. 急難救助申請
14. 急難紓困申請
15. 以工代賑臨時工申請
16. 育兒津貼
17.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

六、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名稱	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736-2085

台北家扶中心

台北家扶中心(簡稱台北家扶)成立於1965年1月，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之地方分支機構，幫助台北市生活貧困、遭逢變故、家庭功能不全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運用社會工作的原則和方法，提供經濟、教育、醫療、育樂和心理輔導等多元性服務，啟發個人潛能，重建家庭功能。

設立與宗旨

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服務

為使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照顧下成長，台北家扶提供營養費、生活物資、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經濟補助，並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訪視、成長關懷、樂隊活動、才藝培育、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豐富兒童少年生活經驗、厚實家庭自立基礎，期能早日脫離貧窮的困境與循環。

申請資格

家中兒童少年未滿18歲且仍就學中，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正常生活需要，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2. 父母雙存，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工作者：
 - (1) 患精神疾病
 - (2) 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
 - (3) 經判刑在獄，刑期尚有一年以上
 - (4) 患有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
 - (5) 因離隔，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
 - (6) 因父或母出走不負扶養兒童少年之責任

3. 其他：

- (1) 父母年邁，謀生能力低
- (2) 家庭子女眾多，超過4位以上
- (3) 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正常)工作
- (4) 家庭依賴人口多，無法滿足基本生活
- (5)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謀生能力低

申請應備文件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近一年全戶所得稅證明、財產證明文件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在學證明)

LOVE YOU 兒保樂遊學習網

一個以兒童保護為主題的互動式教學平台，可運用電腦、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便利的方式，獲得兒保知識及資訊。家長及教學工作者也可透過網頁中動態、簡單易懂的圖文，教導孩子兒童保護的觀念與如何自我保護。

鵝媽媽育兒諮詢方案

台北家扶將專業托育人員化身為「鵝媽媽」(Goose Mommy)，透過電話、網路、定點、到府、親機課程等多元方式，陪伴新手父母及時舒緩照顧幼兒所面臨的困擾。

中心本部(大安扶幼館)

地址：106055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7號1樓
電話：(02)2736-2085 / 傳真：(02)2733-2450
E-mail：tps@ccf.org.tw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名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機構電話	02-2361-5295 轉 6811
服務對象	1、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 家庭成員定義包含：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3)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直(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2. 本市遭受性侵害犯罪隻被害人。 3.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 4.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
服務項目	1. 24 小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求助、諮詢及通報。 2. 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 3. 提供陪同偵訊、出庭、安排法律諮詢。 4. 轉介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5. 協助安排診療、驗傷及採證。 6.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7. 提供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8.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 9.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有關之家庭服務。

八、臺北市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機構地址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308-5739
服務對象	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及大安區 1. 符合申請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資格對象之家庭照顧者。 2. 經評估具高風險和高負荷者。 3. 其他經評估有需服務者。
服務項目	福利諮詢、關懷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臨時替代人力服務等。

九、臺北市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機構地址	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F (龍山寺站 2 號出口)
機構電話	02-2308-5231
服務對象	台北市民
服務項目	1. 提供求職求才登記 2. 開發職缺刊登於台灣就業通 3. 就業媒合、找工作 4. 職業介紹 5. 就業諮詢 6. 申請辦理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 7. 申辦雇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等 8.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十、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7 樓(西單中心)
機構電話	02-2558-0170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之單親/弱勢家庭成員：包含-離婚、未婚、喪偶、遭遺棄、分居、隔代教養、配偶服刑..等。 (以大同區為優先服務) 2.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的一般家庭成員：歡迎參與中心舉辦之社區方案活動。
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由社工就單親/弱勢家庭成員之失婚/單親/生活適應、親職教養、經濟/物資媒合、支持系統建構、就創業規劃轉介..等，提供整合性服務。 2. 心理輔導-經社工評估服務對象需求，協助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人際適應等，以獲得心理上之支持與修復。 3. 福利諮詢-運用面談、電話、網路平台等諮詢方式，提供各類型的福利資訊服務，協助民眾瞭解福利問題。 4. 方案活動-為開案服務對象及社區民眾，舉辦各式各樣多元活動。 5. 友善育兒-透過活動辦理聘請保母或志工陪伴孩童，使家長安心參與活動，孩童也能有舒適友善的嬉遊空間。 6. 法律諮詢-提供免費法律相關諮詢服務，本服務採預約制，於每週四晚間 18:30 到 20:30，由社工人員全程陪同與律師面對面諮詢。 7. 社區宣導-透過與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園遊會、公益市集等社區宣導活動，使民眾更加理解單親家庭樣貌及中心服務內容。

十一、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機構地址	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機構電話	02-2361-6577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大安、文山、信義區之婚姻移民及家庭成員 2. 想對於多元文化環境更認識的一般大眾
服務項目	1. 社工關懷訪視服務 2. 諮詢服務 3. 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方案

十二、臺北市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機構電話	02-2522-2486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大同中山區，15~6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須為設籍且實際居住台北市)
服務項目	1. 連結社區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在照顧、就業、經濟、就醫、教育、就學、教養、居住、法律、安置等生活所需資源 2. 辦理講座或活動—增加家庭支持以及提供多樣化休閒活動，身障者或照顧者團體、各類講座、體驗或出遊活動等 3. 活動類型每年依服務狀況調整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辦理人際社交、健康保健、休閒藝能、自立生活等相關活動，提供生活中學習與休閒的場所

十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機構地址	昌吉街 57 號 5 樓
機構電話	02-2591-8880
服務對象	臺北市 12-18 歲已觸法經警察局列管少年、中輟通報少年、虞犯少年、其他偏差行為高關懷少年
服務項目	1. 教育宣導 2. 諮詢服務 3. 志願服務 4. 個案工作 5. 團提工作等

十四、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一 B 室
機構電話	(02)2391-7133
機構網址	www.38.org.tw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諮詢、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的被害人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6 年，首創台灣第一個女性保護中心，每年協助超過 8,000 名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被害人；每年也在法院協助近 3,000 個高衝突家庭。 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以下服務： 一、保護服務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 （二）兒少法庭權益保護 （三）司法社工服務 二、家暴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校園性別暴力、高衝突家庭、目睹兒少防治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 三、法律研修推動 四、制度倡議

十五、臺北市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77 號 4 樓
機構電話	02-2563-5591
服務對象	為服務大同、中山區未入國小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家庭，
服務項目	1. 兒童發展及早療福利服務諮詢 2. 依照兒童個別化，提供語言、物理、職能、特教、心理等專業諮詢，以提供家長適合落實於生活中之親子活動，促進兒童發展 3. 辦理親子活動、講座及準備入幼兒園或入小學之相關轉銜服務 4. 到宅活動示範及親職技巧指導等服務 5. 連結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以支持及維護家庭功能 6. 社區駐點服務：由社工或教保員提供醫院、親子館等駐點諮詢服務

十六、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機構地址	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592-9808
服務對象	本市長者及一般民眾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居老人服務：社工個案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緊急救援系統。 2. 社區外展服務：社區老人據點服務、社區資源連結開發。 3. 失智症長者服務：失智症社區宣導 4. 長青志願服務：獨居失能老人問安、關懷訪視、日間照顧長者陪伴、櫃台導覽、活動支援等。 5. 長青大學與社團：開設電腦、藝文、語言、運動、休閒課程與社團。 6. 送餐服務：提供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十七、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延平北路二段 242 號
機構電話	02-2553-9005
服務對象	設籍、居住、就學或者是就業於中山大同區，10 至 20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案服務：親子衝突、中輟、拒學、性剝削、物質濫用、司法議題等高危機少年個別服務。 二、方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心空間及設施：撞球、桌球、桌遊、飛鏢機等設施，以及不定期場館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二)家長支持團體：面對少年孩子的議題，透過團體提供支持、解惑以及交流。 (三)少年生涯探索：生涯會談、職涯牌卡測驗、職場媒合。 (四)少年社團：樂團、球隊、烹飪等興趣團體。 (五)少年志工：少年參與服務營隊、社區服務。

十八、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機構地址	中山區玉門街1號-合宜輔具中心(花博公園內)
機構電話	02-7713-7760
服務對象	有輔具需求之民眾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具諮詢及轉介:輔具資訊提供及相關資源轉介 2. 輔具評估:具有身心障礙或是長照資格的輔具需求者，進行輔具評估建議，並針對政府補助購買或租賃輔具開立評估建議書供申請補助。 3. 二手輔具借用:針對短期輔具需求者，提供短期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借用前請先來電預約，並備妥借用者身份證(需為臺北市民)親至本中心申請，詳情可參考「臺北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 https://tpap.taipei/app37/」。 4. 輔具維修:為延長輔具使用壽命，針對超過使用年限的輔具，提供輔具維修服務。 5. 輔具回收:為促進環保及輔具再利用，有堪用之二手輔具可送至輔具中心，若為大型輔具可到宅提供回收服務，中心清潔消毒檢修過後將會提供給其他需求者借用。 6. 輔具展示體驗:本中心展示各式主題輔具，包含兒童輔具、生活輔具、銀髮輔具、行動輔具、電腦與溝通輔具、視障輔具等，歡迎民眾前來參觀體驗。

附錄五：空調預留管線圖